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及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成員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此後稱「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包括五名成員，其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述者外，委員會會議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倘合適，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 e.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與會的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擔任秘書。
- f.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通過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聽到彼此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次數

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會議，並考慮全體成員(優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方便。

4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此等人士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將被給與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目的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乃檢討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7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按照可持續發展原則，不斷將國際最佳慣例融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事項納入本公司的策略，旨在為一般股東及中期至長期的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
- b. 委員會將不時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8 職責

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如下：

- a.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i)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ii) 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提供指導且對其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 (iii) 監察並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新興趨勢及問題，根據相關情況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的發展提供指導，並就管理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當前及新興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iv) 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有關本公司安全生產、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 (v) 審查有關本公司人權、商業道德及誠信，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納入業務模型的政策，包括對相關的關鍵業績指標的分析；本公司為處理氣候變化產生的問題而採取的舉措及相關報告；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可持續性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方法、目標及後續流程；
 - (vi) 檢討並監察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b. 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政策的實施：
- (i)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實行，並設定目標以衡量有關舉措的成效；
 - (ii) 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設定目標績效，並根據需求建議提高績效的措施；
 - (iii)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並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iv) 就本公司對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檢討並採納風險評估；
 - (v) 確保本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概要（如有）及年報中載有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監察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問題上的金融市場定位，特別是本公司在道德可持續發展指數中的定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國際舉措、以及本公司在各事項中的參與情況，旨在鞏固本公司的國際聲譽；

c. 監督企業管治的制定和實施：

- (i)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對方法提出建議，以提高董事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的了解；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確保每年為董事會的各个委員會制定及檢討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當）；
- (vii) 與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討論：
 - 委員會的架構；
 -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及內容；
 - 董事會在其會議或其委員會的此等會議上應審議的年度計劃事宜；
 - 本公司董事可用的資源；及
 -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程序；
- (viii) 在諮詢主席後，在其職責範圍內指導及監督提請委員會注意的任何事項的調查。

d. 其他職責：

- (i) 根據需要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之所需資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在本職權範圍內採取行動；
- (ii) 檢討並批准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目標及年度報告文件所載的相關業績有關的披露；

- (iii) 作為一間相對負責及可持續的企業，就過往、當前及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質疑及提供建議；
- (iv) 檢討並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v) 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9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最新情況，報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主題及其提出的評論、建議及意見，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且不遲於年度報告獲批准之日。
- b.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10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